

第六部分

其他相关情况

附件 1：

2019 年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附：《沂南县城乡环卫一体化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2:

2019 年县对各乡镇（街道、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

2019 年，结合中央和省市补助，县级共安排对乡镇转移支付 8498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

2019 年县对乡镇（街道、开发区）一般性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69671 万元，其中：

（一）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24719 万元，主要用于增强基层政府“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能力，保障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各项民生政策基本财力需要。

（二）固定数额补助 11560 万元，主要用于乡镇政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和工资发放。

（三）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33392 万元。

二、专项转移支付

2019 年，县级对乡镇（街道、开发区）专项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22 万元，其中：

（一）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方面 2 万元，主要用于村历史文化展示方面支出。

（二）农林水方面 20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支出。

三、对乡镇税收返还

2019 年县对乡镇（街道、开发区）税收返还15268万元，其中：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1436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951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12546万元，其他税收返还335万元。主要用于增强基层政府“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能力，保障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各项民生政策基本财力需要。

附件 3:

2019 年全县及县本级地方政府债务 决算情况的说明

一、2019 年沂南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经国务院批准，市财政局核定沂南县县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5.78 亿元。其中，新增债务限额 6 亿元（含转贷地方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额度 0 亿元）。

二、2019 年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2019 年全县共发行政府债券 7.3732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6 亿元，置换债券（含再融资债券）1.3732 亿元（其中，偿还存量债务的置换债券 0 亿元，再融资债券 1.3732 亿元）。截至 2019 年底，全县政府债务余额 24.36 亿元，严格控制在限额之内。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和《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等规定，2019 年各级政府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三、全县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按照预算法和中央有关政策要求，我县各级财政已将政府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突出安排重点，强化资金监管，充分发挥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效

益。在新增债券使用方面，严格按照财政部要求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投资方向，全部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重点加大对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优先用于重点民生项目和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2019 年，全县新增债券 6 亿元，共安排用于 3 个公益性资本项目，全部用于棚户区改造。在再融资债券使用方面，全县再融资债券 1.3732 亿元，全部按规定用于偿还到期的以前年度发行的政府债券本金。

四、县本级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2019 年，经县政府同意并报县人大常委会批准，县本级留用新增债券 6 亿元，再融资债券 1.3732 亿元。县本级留用新增债券共安排 3 个项目，其中，教科文卫支出 0 亿元，农林水利建设支出 0 亿元，保障性住房支出 6 亿元，交通支出 0 亿元，土地储备支出 0 亿元等。县本级留用的再融资债券，全部按规定用于偿还到期的以前年度发行的政府债券本金。

五、乡镇、街道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2019 年，经县政府同意并报县人大常委会批准，安排乡镇、街道新增债券额度 0 亿元，置换债券额度 0 亿元。新增债券共安排 0 个项目，其中，教科文卫支出 0 亿元，农林水利建设支出 0 亿元，保障性住房支出 0 亿元，交通支出 0 亿元，土地储备支出 0 亿元等。

附件 4:

2019 年沂南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及变动原因说明

1、县本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1044 万元（含各县直一级预算单位及所属 15 个所属预算单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4.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97.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42 万元。

2019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90.5 万元，主要原因是继续厉行勤俭节约，减少“三公”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 157.7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126.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取消，大量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减少。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标准。

2、县本级“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019 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沂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沂南县科学技术协会、沂南县统战事务服务中心，因公出国（境）团组 3 个，累计 3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7.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690.1 万元，主要是沂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购买 3 辆执法车辆；沂南县应急管理局新购入车辆 2 辆应急车辆；沂南县农业局新购入车辆 2 辆；沂南县检察院新购入车辆 2 辆；沂南县司法局新购入车辆 1 辆。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各预算单位车辆维修、维护、加油和过路、桥等费用等支出，2019 年沂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30 辆。

(3)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其中：国内接待费 142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来宾接待费用，共计接待 1861 批次，15738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

附件 5:

2019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的说明

2019 年,根据中央省市县部署,为进一步加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县财政局牵头组织开展全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创新预算管理方式,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管理,努力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推进形成“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工作机制,为建设宜业宜居宜游沂南提供有力保障。现将具体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一)强化顶层设计,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2019 年,为加快推进我县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以县委、县政府名义印发了《关于全面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沂发〔2019〕12 号)、以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了《沂南县县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沂政办字〔2019〕35 号),全面强化制度建设,加强对预算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指导。

(二)实现全面覆盖,全面推进项目绩效管理。2019 年部门预算项目管理实现全覆盖,涵盖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两本”预算。部门预算项目均填报了《绩效目标申报表》,共填报项目 249 个,涉及金额 19.71 亿元。预算执行中,要求预算单位加强项目运行绩效监控,并报送《财政支出绩效运行监控表》。

（三）开展绩效评价，加强结果运用。根据《中共沂南县委 沂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沂发〔2019〕12号），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各预算单位按照全覆盖的要求，组织对2019年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部门预算绩效自评评价金额23.38亿元，超出申报金额3.32亿元，主要是对预算执行过程中上级转移支付项目也进行了自评。在部门自评基础上，财政部门选取了5个项目进行第三方评价。从第三方评价看，评价结果均为优良等次。

二、存在的问题

（一）部分预算单位重视程度仍然不高。部分预算单位对项目预算绩效管理重视程度不够。如，项目绩效目标填报时，基本都是财务人员填报的，具体项目实施科室参与度较小，导致有的项目绩效目标填报质量不高。

（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仍不够高。部分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制仍比较粗糙、细化量化程度不足；个别部门、单位对项目实施的绩效监控不够及时、全面；绩效评价工作不够深入，绩效评价报告过于简单。部门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平衡，等等。

（三）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认识不够、机制不完善。目前部分部门、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认识仍不够到位，对绩效目标管理存在畏难情绪，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工作机制仍不够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的实质性效果仍不明显。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一项长期的系统性工程，今后，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按照《临沂市全面落实

预算绩效管理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年）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全面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要求，不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全面实施。

（一）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的宣传，强化对部门、单位的业务指导，引导部门、单位转变思想观念，牢固树立绩效理念，进一步增强预算绩效管理主体意识，并结合实际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力量，完善相应的工作机制，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向纵深发展。

（二）健全工作制度。结合实际，进一步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机制，制定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配套制度，完善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依据；引导部门单位建立健全“谁用钱、谁问效”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的管理，不断提升绩效评价质量。

（三）推进体系建设。完善部门预算编制系统，结合实际将绩效管理机制有机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推进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一体化。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结果的应用，将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跟踪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和预算安排、预算调整、政策完善相挂钩，切实增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效性。

附件 6:

2019 年全县及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 若干数字的注释

沂南县 2019 年财政决算草案已提交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现将其中部分收支科目口径及数字变化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9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的说明

2019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5050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同口径增长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9278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5%,增长 8%。全县财政预算执行结果总体较好,收支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其中,需要做出说明的收支科目,主要有以下几项:

——增值税和营业税。增值税完成 4485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5%,同口径下降 14%;营业税完成 5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同口径下降 86.5%。

——企业所得税。完成 1686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6%,同比增长 53.2%。

——个人所得税。完成 235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2%,同比下降 41.1%。

——资源税。完成 704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0.3%,同比增长 20.6%。

——涉房税收。房产税完成 3095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8%，同比下降 4.8%；土地增值税完成 4307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12.8%，同比下降 50.7%。

——耕、契税。耕地占用税完成 1929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8.9%，同比下降 63.3%；契税完成 13689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7.1%，增长 32.3%。

从全县财政支出决算看，全县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278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5%，同比增长 8%。从主要支出项目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78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4.3%，同比增长 29.6%。

——国防支出完成 1122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25.1%。

——公共安全支出 2414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9%，同比增长 16.5%。

——教育支出 11956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3%，同比增长 7.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33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3%，同比增长 9.4%。

——卫生健康支出 3031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8.1%，同比下降 18.9%。

——城乡社区支出 1689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48.4%，增长 33%。

——农林水支出 9376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8%，同比增长 31.7%。

——住房保障支出 1517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8%，同比下降 24.4%。

二、2019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的说明

2019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549 万元，加上税收返还 8622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157116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22312 万元，县乡体制上解 109890 万元，调入资金 74106 万元，收入总量 409595 万元。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409595 万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5062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4532 万元。县级收支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从县级财政收入决算看，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754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5%，同比增长 3.6%。从主体税种看：

——增值税完成 265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6%，同比增长 25.4%。

——企业所得税完成 212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64.2%，同比增长 57.8%。

——个人所得税完成 34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67.8%。

非税收入方面，完成 3190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1%，同比增长 48.9%。

从县级财政支出决算看，县级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506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同比增长 14.4%。

从主要支出项目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55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6%，同比增长 18.1%。

——公共安全支出 2358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2%，同比增长 15.6%。

——教育支出 11425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8%，同比增长 8.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37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同比增长 14.3%。

——卫生健康支出 2491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5%，同比下降 4.3%。

——城乡社区支出 444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1%，同比下降 28.2%。

——农林水支出 8354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1%，同比增长 32.5%。

——住房保障支出 1312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9%，同比下降 27.6%。

附件 7:

2019 年全县及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情况若干数字的注释

2019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 28963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8%，比上年增长 42.7%。当年基金预算收入，加上上级专项补助收入 3095 万元，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60000 万元，置换（再融资）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1773 万元，收入总计 364501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28073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当年基金预算支出，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80 万元，调出资金 70716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2973 万元，支出总计 364501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收支平衡。全县当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280732 万元中，县直 260771 万元，乡镇（街道、开发区）19961 万元。

附件 8:

2019 年全县及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 情况的说明

2019 年我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收入 0 万元。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2018 年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4926 万元，于 2019 年又收回，在决算表中体现为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926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4926 万元，总支出为 0 元。）。

附件 9:

2019 年全县及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情况的说明

2019 年，全县及县本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七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400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6%，增长 4.0%，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1335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3%，同比下降 7.4%。基金支出 2104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6%，增长 5.7%，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016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5%，增长 2.1%。年末滚存结余 179300 万元。其中：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全县及县本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收入 671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4%，同比增长 18%，其中保费收入 463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8%，增长 4.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14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4%，增长 9.8%，其中待遇支出 601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1%，增长 8.6%。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全县及县本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91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4%，增长 8.3%；支出 250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9%，增长 5.4%。

——工伤保险基金。全县及县本级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20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8%，下降 1.2%。支出 2438 万元，完成预算 204.5%，增长 147.3%。

——生育保险基金。全县及县本级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12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3%，增长 6.6%；支出 11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6%，下降 17.2%，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全县及县本级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94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6.5%，下降 3.5%；基金支出 270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8%，增长 9.7%，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全县及县本级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612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下降 5.1%。基金支出 500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7%，下降 5.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全县及县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入 397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7%，增长 3.4%。支出 432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7%，增长 10%。

附件 10:

2019 年县对各乡镇（街道、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

2019 年，县级共安排对各乡镇（街道、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 19961 万元。主要用于征收补偿、土地开发、城市建设等方面支出。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9422 万元。其中，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5591 万元；土地开发支出 3691 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4 万元。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39 万元。

附件 11:

关于《财政报告》中有关名词的注释

主要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以往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公共财政收入”或“一般预算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预算法》，统一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政府性基金收入：是指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政府以国有资本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我市自 2011 年起试编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根据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我市自 2010 年起试编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相同口径增长：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2016 年 5 月 1 日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并调整了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比例，国内增值税由中央与地方 75:25 调整为 50:50，营业税和改征增值税由全部归地方调整为中央与地方 50:50，导致 2017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计口径与上年相比发

生了变化。按照财政部规定，计算 2017 年比 2016 年增幅时，对 2016 年 1-4 月份增值税和营业税收入按照目前中央与地方 50: 50 分成进行调整。据此测算，2017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增长 1.6%。此项调整不再影响计算 2018 年以后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同口径增长。

6、税收返还：是指 1994 年分税制改革、2002 年所得税和营业税收入分享改革、2009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2017 年增值税“五五”分享改革后，对原属于地方的收入划为中央和省收入部分，中央和省给予地方的补偿，主要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所得税和营业税基数返还、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以及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7、转移支付补助：是指上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给予下级政府的补助资金。现行转移支付主要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一般性转移支付可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专项转移支付由下级政府按照上级政府规定用于办理特定事项。

8、结转收入：是指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年终尚未执行完毕，或因故未执行且以后年度需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上解支出：是指下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财政体制规定，上解上级政府的各项支出。主要包括 1994 年分税制改革时保留下来的原体制上解、出口退税专项上解及 2013 年体制调整分成上解等支出。

10、政府债务限额：是指依法核定的地方政府债务年末余

的最高限制额度。地方政府债务年末余额不得突破依法核定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全市和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由市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各县（区）政府债务限额由各县（区）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

11、政府购买服务：是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在既有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

12、全口径政府预算体系：是指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项内容，涵盖政府所有预算收支的政府预算管理体系。

13、预算绩效管理：是一种以支出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注重强调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要求政府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中更加关注预算资金的产出和结果，花尽量少的资金、办尽量多的实事，向社会公众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14、“放管服”改革：“放”即简政放权，降低准入门槛；“管”即公正监管，促进公平竞争；“服”即高效服务，营造便利环境。

15、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单纯从技术角度和表象来说，就是实现“无纸化”，具体是指财政部门、预算单位、人民银行、财政国库业务代理银行，利用信息技术，取消纸质凭证和单据流转，依据电子指令办理财政资金支付及清算等业务，

实现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的管理模式。

16、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是指政府通过特许经营权、合理定价、财政补贴等事先公开的收益约定规则，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基础设施等公益性事业投资和运营，以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为特征，发挥双方优势，提高公共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供给效率。